

國立聯合大學資訊中心設備代管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聯合大學所屬行政及教學單位(以下簡稱託管單位)申請資訊中心設備代管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設備代管係指由資訊中心提供機房空間，包括電力設施(含UPS)、空調環境、機櫃、高架地板、安全門禁控管及網路，供託管單位存放網路主機。不含託管單位主機硬體設備、作業系統及主機內各項應用軟體的維護。
- 第三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，應填具資訊中心服務申請書，註明主機網址，加蓋單位及單位主管章；辦理各項異動時，亦同。
- 第四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，由資訊中心指配專屬固定IP位址一個(會與託管單位所屬的IP網段不同)。
- 第五條 託管單位申請設備代管時，應至少每三個月變更密碼乙次，且密碼設置需符合『密碼設置原則』。
- 第六條 資訊中心因技術上需要，得更換資訊中心指配託管單位設備之IP位址，託管單位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。但資訊中心應於更換七日前通知託管單位。
- 第七條 託管單位於設備進駐前須提供明細清單以供確認，並標記可資識別之資產記號。
- 第八條 資訊中心應維持託管單位設備電路之正常運作，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。資訊中心若因預先計畫必須更動託管單位設備或停機，須於一週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欄上公告在網頁上，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託管單位。
- 第九條 託管單位在其硬體設備上之軟體程式與資料，託管單位應自行備份。若因託管單位硬體設備故障，損毀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之資料遺失，資訊中心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。
- 第一〇條 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，如託管單位之系統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、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，資訊中心不負任何資料復原責任。
- 第一一條 託管單位如欲進入資訊中心機房維護其設備時，應事先通知資訊中心且需資訊中心人員陪同。但資訊中心人員依託管單位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，如因而造成託管單位設備損壞或障礙時，資訊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一二條 託管單位之設備進駐或撤離資訊中心機房時，應與資訊中心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，始得進駐或撤離。
- 第一三條 託管單位終止設備託管時，應於預定終止之日前三日以前提出申

請。

第一四條 本辦法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定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